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各项有关业务办理须提交材料指南

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1. 申请书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
2. 申办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从事过法律或教育工作的证明、申办机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不在广东省的，则需提交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居住证复印件。上述需交验原件）；
4. 申办机构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法律效力的自费留学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不少于三份，中、外文本）以及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证明；
5. 银行存款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 机构章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7. 拟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计划、行政区域、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及可行性报告；
8.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9. 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法人变更审批

同资格认定的要求；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三、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变更审批

同资格认定的要求；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住所变更审批

1. 中介服务机构变更住所变更申请；
2. 中介服务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住所变更的书面决议，需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确认；
3. 取得该住所使用权的有效证明，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
4. 资格认定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5. 机构章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6. 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五、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延期

同资格认定的要求，同时需提交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冠

“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

1. 中介服务机构变更主要工作人员申请书；
2. 中介服务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主要工作人员变更的书面决议；
3. 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从事过法律或教育工作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不在广东省的，则需提交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居住证复印件）；
4. 主要工作人员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资格认定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6. 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

七、省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注册点以外）开设分支机构备案(直接送省教育厅备案)

1. 总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申请书，同时承诺承担分支机构在开展中介业务时发生的相关义务和承担的法律风险，并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中介服务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开设分支机构的书面决议，由总公司法人和董事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2. 分支机构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从事过法律或教育工作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不在广东省的，则

- 需提交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居住证复印件);
3. 总公司资格认定书复印件 (交验原件) 和总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交验原件);
 4. 分公司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5. 其他需要增补提供的材料。

八、省外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在广东省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直接送省教育厅备案)

1. 中介服务机构所在省(市、区)对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业务资格认定的证明文件, 须加盖所在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2. 总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申请书, 内容应包括近 2 年的经营情况, 同时承诺承担分支机构在开展中介业务时发生的相关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表明开设分支机构已经董事会所有成员同意, 并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 总公司资格认定书复印件 (交验原件) 和总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交验原件);
4.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5. 其他需要增补提供的材料。